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	2
哈萨克斯坦 .....	2



## 二、提要

### 哈萨克斯坦

#### 1. 导言：哈萨克斯坦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哈萨克斯坦通过 2008 年 5 月 4 日关于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31-IV 号法案批准了该公约。哈萨克斯坦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根据《哈萨克斯坦宪法》第 4 条，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及经批准并生效的国际公约构成哈萨克斯坦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国内立法中的任何相反规定。

国内反腐败立法包括《宪法》、《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行政罪刑法典》（在审查过程中，哈萨克斯坦通过了新版本的《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行政罪刑法典》；在编写最后审查文件时，考虑到了这些文书的先前版本和当前版本）、《民法典》以及专门立法，包括《反腐败法》（1998 年）、《关于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2009 年）、《公务制度法》（1999 年）、《检察官办公室法》（1995 年）、《执法服务法》（2011 年）、《警察行动法》（1994 年）、关于国家公务员和反腐败事务局某些问题以及修正哈萨克斯坦部分总统令的哈萨克斯坦总统令（2014 年），以及修正和补充哈萨克斯坦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行政制度的若干问题的某些立法的法案（2014 年）。

哈萨克斯坦已经通过了 2011-2015 年打击哈萨克斯坦腐败现象的部门方案（2011 年 3 月 31 日哈萨克斯坦政府第 308 号决定）和 2015-2025 年哈萨克斯坦反腐败战略（2014 年 12 月 26 日第 986 号总统令）。

该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体制框架包括承担反腐败职能的各个机关和机构，即：总统反腐败委员会、国家公务员和反腐败事务局、检察官办公室、内政部、国家安全委员会、财政监督委员会、财政部的国家财政收入委员会，以及中央行政和执法机关的国内安全局各单位。

哈萨克斯坦在引渡和刑事诉讼领域的国际合作受《刑事诉讼法典》第 12 节管辖。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在审议之时，贿赂公职人员属于先前《刑法典》（以下称为“1997 年《刑法典》”）第 312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给予自然人或法人（公职人员除外）好处则不属于犯罪行为。

通过中间人行贿的行为在 1997 年《刑法典》第 312 条第 1 部分中被规定为犯罪行为。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刑法典》依据 2014 年 7 月 3 日的修订 (N 1226-v) 弥补了这个缺陷, 将通过中间人进行贿赂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 并将该罪行的所有要件列入了《刑法典》第 367 条。

许诺和提出给予贿赂在当前的《刑法典》中未被规定为犯罪行为。哈萨克斯坦代表已经注意到, 这些要件已部分载入了 1997 年《刑法典》第 24 条。因此, 提出给予贿赂 (并不意味着与潜在的受贿者之间存在一项协定) 可以视为犯罪预备, 而许诺给予贿赂 (意味着存在这样一项协定) 则可以视为实施犯罪行为未遂。贿赂罪基本要件 (1997 年《刑法典》第 312 条第(1)款和第(2)款) 的预备、也就是提出给予贿赂, 并不引起刑事责任。当前的《刑法典》未对上述要件作出改动。

直接或间接受贿 (包括为第三人的利益), 在 1997 年《刑法典》第 311 条中被规定为犯罪行为。受贿的独特要件的预备并不引起刑事责任, 当前的《刑法典》(第 366 条) 未对这一点作出改动。《公约》第十五条第(c)项所指的勒索, 也就是非法索取贿赂, 在当前的《刑法典》中未被规定为犯罪行为。该要件部分地涵盖于犯罪预备和实施犯罪行为未遂的内容之下。

新版关于贿赂罪的条款已经引入了一项按照贿赂金额倍数计算的罚金制度, 从而提供了一种灵活而平衡的办法来惩罚贿赂罪行, 主要是更为严厉的制裁。

根据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 1995 年第 9 号和 2001 年第 18 号规范性决定, 贿赂的标的可以是金钱、有价证券、有形资产、免费提供但通常需要支付的与财产有关的服务, 以及与财产有关的特权。非与财产有关的利益未被包括在贿赂标的的范围之内。

1997 年《刑法典》在第 307 条的一项备注中描述了公职人员的职能。新的《刑法典》第 3 条定义了公职人员, 包括经授权履行公共职能的人员或同等人员, 以及担任公共职务的官员。然而, 这一列表并没有明确包含《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履行公共职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国营企业履行公共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员。

1997 年《刑法典》第 311 条附注第 4 点指明的外国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公职人员被纳入了当前的《刑法典》第 366 条和第 367 条的条款正文。该《刑法典》未说明“外国公职人员”的含义。

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在 1997 年《刑法典》第 231 条中被规定为犯罪行为。进行审议的专家注意到, 这一条仅仅将涉及履行管理或组织职能的个人的贿赂规定为犯罪行为。当前的《刑法典》(关于商业贿赂的第 253 条) 未对这些要件作出改动。

哈萨克斯坦立法并没有纳入将权力交易规定为犯罪行为的条款。根据 1997 年《刑法典》各项条款 (第 307 条、第 311 条等), 这会引发责任。新的《刑法典》(第 361 条、第 366 条等) 采用了同样的做法。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行为在 1997 年《刑法典》第 193 条中被规定为犯罪行为。进行审查的专家注意到，其中缺少了《公约》第二十三条的下列要件：窝赃或者隐瞒所涉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或者有关权利（《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项第 2 目）；……财产……，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者使用（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项第 1 目）。

专家建议考虑是否有可能对犯罪收益合法化的定义进行修正（具体而言，是将转换和转移（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项第 1 目）规定为犯罪收益合法化的形式）。绝大多数要件都反映在当前的《刑法典》（第 218 条）中。

《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项第 2 目包含的要件通过关于共谋（《刑法典》第 27 条和第 28 条）、预备和未遂（《刑法典》第 24 条）的条款而被规定为犯罪。

在哈萨克斯坦，行政和刑事罪行，包括腐败罪行，都被视为以洗钱为目的的上游犯罪。

哈萨克斯坦立法并未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罪行不能归于已经实施了该上游罪行的人。

窝赃行为（《公约》第二十四条）在《刑法典》第 196 条（先前的《刑法典》第 183 条）被部分规定为犯罪行为。此外，主要负责隐匿罪犯、犯罪方法或工具、犯罪证据或通过犯罪方法获得的物品的人，或者主要负责获取或出售此类物品的人，被视为从犯（《刑法典》第 28 条）。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无论是在公共还是私营部门，挪用或贪污其他人的信托财产行为依照《刑法典》第 189 条（先前的《刑法典》第 176 条）应承担责任。公职人员实施此种罪行被视为加重情节。转移财产行为在《刑法典》第 189 条中并未被明确规定为犯罪行为。

滥用职权涵盖于《刑法典》第 361 条之下。

哈萨克斯坦已经考虑了将资产非法增加规定为犯罪的可能性。该国的《反腐败战略》已经承认，引入资产非法增加的责任对于未来必不可少。资产非法增加罪被纳入了一项关于修正《反腐败法》（将于 2015 年底向议会进行介绍）的法律草稿中。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公约》第二十五条第(-)项被部分涵盖于《刑法典》之下。

《刑法典》第 415 条（先前的《刑法典》第 347 条）针对下列行为确立了责任：强迫嫌疑人、被告人、受害人或证人作证；妨碍他人就已经实施的罪行自愿作证

或作出陈述；强迫他人拒绝作证；或者通过使用威胁、恐吓或其他非法行动强迫专家提供意见，同时将潜在的责任人限于检察官或开展审前侦查的人员（在先前的《刑法典》中，潜在的责任人仅限于侦查员或开展调查的人员）。

《刑法典》第 422 条（先前的《刑法典》第 354 条）针对下列行为确立了责任：贿赂；以及通过恐吓、谋杀威胁、制造健康损害或毁坏属于相关人员或其亲属的财产来强迫该人员作伪证或不作证。然而，许诺和提出给予不正当的好处以诱使作出伪证或干扰提供证词或作证则未被规定为犯罪行为。

《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涵盖于《刑法典》第 407、408 和 409 条（1997 年《刑法典》第 339、340 和 341 条）之下。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法人对腐败行为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遵照《民法典》的一般规定执行。

《行政罪行法典》第 678 条（先前的《行政罪行法典》第 534 条）确立了下列行为的行政责任：法人向经授权履行公职的人员或同等人员提供非法的物质报酬、礼品、利益或服务，但前提是此类行动不具有应受刑罚处罚的运动的任何特征。

《反腐败战略》指出了针对腐败罪行引入法人行政责任的必要性。有人认为不宜适用法人的刑事责任，因为它不符合以过错为基础的个人责任原则。

哈萨克斯坦已经说明，就腐败罪行对法人施以制裁并不能免除有罪的个人的责任；反之亦然。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参与实施、组织、协助或教唆一项罪行包含共谋犯罪的要件（《刑法典》第 27 条和第 28 条）。

“未遂”的定义见《刑法典》第 24 条。对于实施比较严重、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罪行未遂以及实施恐怖主义罪行未遂的行为，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罪行依照各自的最高量刑可以分为若干类。例如，最高刑罚不超过两年监禁的罪行属于轻罪。实施比较严重罪行的门槛是五年监禁，严重罪行的门槛是十二年监禁，特别严重罪行的门槛是十二年以上的监禁。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的犯罪基本要件多数涉及比较严重的罪行。

哈萨克斯坦也已将预备实施犯罪规定为犯罪行为（《刑法典》第 24 条）。对于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的预备行为，以及恐怖主义犯罪的预备行为，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根据《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典》，哈萨克斯坦总统、议会（下院和上院）成员、法官和检察长享有豁免权。

总统可以因叛国罪而被罢免。提起指控和开展侦查的决定应由下院多数成员基于不少于三分之一成员的提议作出。侦查应由上院负责组织。上院成员多数票表决的结果应提交给议会两院联席会议。最终的决定应由议会上下两院至少四分之三多数的成员作出，并且需要经最高法院和宪法委员会裁决。

议会成员、宪法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法官以及检察长均不受逮捕、不受羁押，也不得在未经议会两院、总统或上院分别同意的情况下受到起诉，除非是在犯罪现场被拘留或者实施了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罪行（《刑事诉讼法典》第 547、549 至 551 条，先前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496 至 499 条）。

该国主管部门已经提供了取消豁免的例子。

《刑事诉讼法典》第 158 条规定了嫌疑人或被告人暂时中止职务（先前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159 条）。

针对腐败犯罪强制剥夺担任某些职务或参与某些活动的权利（《刑法典》第 50 条，1997 年《刑法典》第 41 条），要求终身禁止担任下列制度/机构的职务：公务制度、国有组织的地方政府机构以及国家拥有 50% 以上授权资本的组织，包括国家管理控股公司、国家控股公司、国营公司、国家作为股东的国家发展机构、它们的且它们享有其中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股）的子公司，以及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持股）属于上述子公司的法人。

罪行的减轻情节有：真正的悔罪、自首以及积极协助查明罪行、揭发犯罪同伙和搜查犯罪所得财产（先前的《刑法典》第 53 条第(1)款(k)项，新的《刑法典》第 53 条第(11)款）。根据可以极大降低罪行的公共危险程度的特殊情节，同样还根据犯罪集团在查明该集团所犯罪行方面的积极合作，法院可以判令给予比相关条款规定的更轻的惩罚，或者不适用规定必须判处的附加刑（先前的《刑法典》第 55 条第(1)款，新的《刑法典》第 55 条第(4)款）。

根据（先前的和新的）《刑法典》第 65 条，对于初次刑事犯罪的人，可以基于其人品和犯罪后的积极行动免除其责任。

一旦辩诉交易或合作安排形式的程序性协定（《刑法典》第 67 条）得以执行，当事人就可免除责任。

根据《刑法典》第 367 条和第 253 条（先前的《刑法典》第 312 条和第 231 条）的附注，行贿的人如果主动告知执法机关或专门的国家机关有关贿赂的情况，即免除责任。《刑法典》中没有关于举报期限的规定，可能导致这一规定被滥用。自动免除责任可能会给充分评估行贿者的罪过造成种种困难。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保护专家、受害人和证人的措施包括：限制获取关于这些人员的信息，确保人身安全，限制令，以及通过视频会议提供证词（《刑事诉讼法典》第 12 章）。

《国家保护参与刑事诉讼人员法》（2000 年）规定了对他们的人身保护、财产保护、隐私保护、改变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地点，以及协助就业。

哈萨克斯坦是针对受保护人员搬迁到其他缔约国问题的《刑事诉讼参与者保护协定》（2006年）的缔约方。

哈萨克斯坦的立法未包含关于保护举报人的详细规定。

因举报腐败行为而被错误解雇的人员可以根据《劳动法典》（第22条）对此种解雇提出质疑。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没收已定罪者拥有的财产，应根据《刑法典》第51条和特殊部分条款执行。至于《刑法典》中与腐败有关的罪行，通过犯罪手段所得财产或使用通过犯罪手段所得资源获得的财产，以及已定罪者转给他人所有的财产，应予没收。然而，关于腐败犯罪的部分并没有涵盖《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

《刑法典》没有明确规定应没收腐败犯罪的收入或财产收益。

《刑事诉讼法典》第121条允许依照程序没收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用于或预定用于犯罪的财产，包括金钱和其他资产。

《刑法典》并没有明确规定应没收已经转换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腐败犯罪财产/收益（间接没收），也没有规定应没收应予没收财产的同等货币价值。

对善意获得应予没收财产的第三人的利益的保护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新版的《刑法典》（自2018年1月1日生效）第48条成功解决了上述缺陷，它引入了这样的规定：如果嫌疑人或被告人是某一国际逮捕证的对象或者如果针对他们的刑事诉讼程序由于大赦、超过诉讼时效或死亡而终止，那么有待法院判决的财产应予没收。

《刑事诉讼法典》第161、162、163和164条规定了财产的扣押事宜，关于扣押财产的决定应由调查法官根据检察官的请求作出（先前的《刑事诉讼法典》第161条）。

被扣押财产的管理应依据关于实质性证据的没收、登记、储存、转移和销毁的《说明》以及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犯罪案件中由法院或负责起诉、初步侦查、调查、法庭讯问的代理机构制作的文件，还应依据关于国家基于特定理由拨付（应拨付）财产的登记、储存、评价和进一步使用方面某些问题的政府令。

执法机关可以接收保密性的商业和银行信息（《刑事诉讼法典》第122条，先前的《刑事诉讼法典》第125条），但需获得检察官、侦查机关关于提起刑事诉讼的命令或法院令的授权。在国家访问过程中，执法机关的代表没有报告称在获取此类信息方面存在任何困难。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专家认为，《刑法典》规定的越来越多的诉讼时效在适用时都考虑到了罪行的惩罚和严重程度，足以维护司法利益。《刑法典》第 71 条规定，诉讼时效不适用于腐败犯罪者。

哈萨克斯坦的立法不要求考虑其他国家的量刑。明斯克《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方面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公约》（1993 年）规定了关于此类定罪信息的获取事宜。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典》第 7 条确立了对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第 1 款）、悬挂哈萨克斯坦国旗的船只上以及在哈萨克航空器内（第 3 款）实施的罪行的管辖权。

《刑法典》第 8 条规定，哈萨克斯坦公民如果在哈萨克斯坦境外实施了某项罪行，且该行为在实施地国被视为犯罪，那么就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前提是该人尚未在该另一国家被定罪。外国国民如果在哈萨克斯坦境外实施了某项罪行，且该罪行损害了哈萨克斯坦的利益或者属于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形，那么就应当依照《刑法典》承担刑事责任，但前提是该外国国民尚未在某个外国国家被定罪。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哈萨克斯坦已经确立了各种手段来消除腐败的后果，包括在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中对精神损害或财产损失给予赔偿（《刑事诉讼法典》第 20 章）。通过腐败行为进行的交易被视为无效，因为它旨在实现某个犯罪目的（《民法典》第 157 条，《反腐败法》第 19 条）。在国家访问过程中，哈萨克斯坦报告了若干宣布公开招标结果无效和终止合同的例子。

#### 专职机关和机构之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成立于 2014 年的国家公务员和反腐败事务局是专门从事反腐败工作的国家机关，向总统报告。该机关在打击腐败的公务制度、跨部门协调和其他职能中发挥着领导作用。在该机关的框架内，已经建立了一个反腐败事务处，包含公务制度的业务——侦查队和若干反腐败机构，参与各项旨在预防、察知、制止、揭发和侦查腐败犯罪和罪行的活动。

检察长办公室则成立了一个执法学院，为执法机关开展工作提供培训。

此外，国家人事管理中心合股公司和哈萨克斯坦总统领导的公共管理学院（为公职人员提供硕士和博士学位课程以及高级培训课程）都在该机关的框架内运作。



根据《反腐败法》第 6 条，所有公共机关和公职人员都有义务在自己的权能领域内打击腐败。

除了该机关以外，内政部、国家安全委员会和财政部也都通过各种执法措施来打击腐败。在检察长办公室的各个部门，一些工作人员小组和工作人员已被指派专门负责打击腐败事宜。

进行审议的专家考虑到所提供的信息，得出结论认为，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专职化和专业性培训。

具体的公共机构（审计法院、财政部财务控制委员会）必须向各个执法机关传递关于腐败的信息。

根据《执法服务法》和《哈萨克斯坦金融警察部门法》，执法人员有权获取必要的信息和材料。

关于打击腐败的信息交换是在执法机关、总统反腐败委员会、反腐败事务协调理事会和议会打击商业腐败委员会之间的机构间信息交换制度的框架内进行的。

金融机构和执法机构之间就腐败犯罪开展的合作由《关于打击犯罪收益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2009 年）进行规范，该法制定了关于处理可疑交易的协议。

公民如果向执法机关举报、包括通过电话热线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举报腐败犯罪，可获得单一货币形式的酬金奖励（2012 年 8 月 23 日第 1077 号政府决定）。哈萨克斯坦已经提供了关于基于通过电话热线接获的举报而作出的刑事立案和开展的行政行动的统计数据。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着重强调了在执行《公约》第三章过程中的下列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通过了《刑法典》若干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要求将腐败罪行规定为刑事犯罪。
- 采用一种新的立法办法来惩罚贿赂罪行，罚金按照贿赂金额的倍数计算。
- 将各种类型的行政和刑事罪行确定为以洗钱为目的的上游犯罪。
- 强制性终身禁止担任公务员职位和企业职位，并由国家参与有关腐败犯罪的定罪。
- 对于实施腐败犯罪的人不适用诉讼时效。
- 可以与腐败犯罪的嫌疑人和被告人缔结程序协定，作为一种促进察知腐败罪行和与执法机关合作的机制。

- 2011年在执法机关之间建立了机构间信息交换制度。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行反腐败措施：

- 继续努力寻找途径将许诺和提供给予贿赂规定为犯罪行为，同时考虑到哈萨克斯坦刑事法律学理的特殊性。
- 在《刑法典》中规定为第三方的利益进行贿赂应负的责任。
- 在《刑法典》中将非财产利益规定为贿赂标的。
- 继续努力寻找途径将索取贿赂规定为犯罪行为，同时考虑到哈萨克斯坦刑事法律学理的特殊性。
- 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要求，统一公职人员的定义。
- 继续努力制定明确的外国国家或国际组织公职人员的定义。
- 考虑是否可以将私营部门组织中在经济、金融或商业活动中以任何身份工作的人员纳入作为商业贿赂的犯罪主体。
- 考虑是否可以通过类比针对其他形式贿赂的制裁，针对商业贿赂犯罪确立一种罚金形式的制裁，按照贿赂金额的倍数计算。
- 考虑是否可以在《刑法典》中将公职人员转移其他人的信托财产这一点作为犯罪的独立要件而规定为犯罪。
- 考虑到哈萨克斯坦刑事法律学理的特殊性，继续努力寻找途径将在涉及犯罪的诉讼程序中许诺或提出给予不正当好处以诱使作出伪证或干扰提供证词或作证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
- 继续努力建立一种有效的法人行政责任制度，适用于实施起码是根据《公约》应予以定罪的任何腐败罪行的行为，包括对腐败犯罪收益进行洗钱的行为。
- 考虑是否可以修正《刑法典》第367条附注第2点和《刑法典》第253条附注第1点的措辞，将“行贿的人如果主动告知执法机关或专门的公共机关有关贿赂的情况，则应免除责任”改为“任何人在执法机关或专门的公共机关获悉贿赂事件发生之前主动举报自己行贿情况的做法，被视为免除该人刑事责任的情节”，从而消除这些规定可能导致的滥用，而且可以根据待办案件的情况适当评估合作程度和减轻行贿者罪过的情节。
- 考虑是否可以通过立法以详细规范关于保护提供腐败犯罪信息的人的机制。
- 继续努力完善对负责监督腐败案件的检察官以及负责侦查腐败案件的执法机关的侦查员的专职化和专业性培训。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根据《哈萨克斯坦宪法》第 4 条第(3)款，哈萨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哈萨克斯坦法律。国际条约的条款应直接适用，但需要国内立法规定附加实施条款的规则除外。《公约》第四章包含的程序规则可以直接适用。检察长办公室已经通过了一项关于在实施国际法律合作后立即对立法的适用组织检查监督的指示。

在国家访问过程中，缺乏依据《公约》执行引渡和提供法律援助的实际事例的情况引起了特别注意。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在哈萨克斯坦，引渡由《宪法》第 4 条和第 11 条、适当的国际协定、《刑事诉讼法典》第 60 条和《刑法典》第 9 条管辖。关于引渡的决定由检察长或代理检察长根据引渡检查的结果作出，并且可以上诉至最高法院（《刑事诉讼法典》第 591 条和第 592 条）。

如果相关行为不被视为一种罪行，则不允许引渡（《刑事诉讼法典》第 590 条）。即使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罪行中有一项是法律规定监禁期限不少于一年的，或者相关人员已经被判处监禁且未服完的刑期不少于六个月，也允许引渡（《刑事诉讼法典》第 579 条）。

哈萨克斯坦已经说明，《公约》规定的罪行均通过参引自动纳入哈萨克斯坦签署的所有关于引渡的双边条约。

可以根据互惠原则给予引渡（《刑事诉讼法典》第 558 条）。哈萨克斯坦在批准《公约》之后表示，它将以该《公约》作为与《公约》其他缔约国在引渡方面开展合作的法律基础。哈萨克斯坦关于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法案中也包含同样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没有规定简化的引渡程序。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九款，可以加快引渡请求的处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587 条和第 588 条，哈萨克斯坦可以拘留已被请求引渡的人，并可将其羁押至多 40 天。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589 条，哈萨克斯坦可以在拘留之日起算的 12 个月期限内对被请求引渡的人做出引渡逮捕。

根据《宪法》第 11 条、《刑事诉讼法典》第 590 条和《刑法典》第 9 条，哈萨克斯坦公民不能被引渡到外国国家，除非国际协定另有规定（目前至少有一项此类双边条约）。如果是基于哈萨克斯坦公民身份而拒绝引渡，那么检察长办公室应确认其准备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598 条提起刑事诉讼。哈萨克斯坦可以执行请求国作出的一项判决或判决的剩余部分（《刑事诉讼法典》第 601 条和第 607 条）。

《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直接适用。被请求引渡的人的权利受《刑事诉讼法典》第 586 条的保护。

《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直接适用于根据《公约》提出的引渡请求。如果有理由相信被请求引渡的人可能会因为种族、宗教、民族、从属于某个社会团体或政治信仰而遭到起诉，则禁止引渡（《刑事诉讼法典》第 590 条）。

哈萨克斯坦参加了关于引渡事务方面的合作的多边条约，包括《明斯克公约》和基希讷乌《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方面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公约》（2002 年）。哈萨克斯坦已经缔结了 14 项国际条约。

被定罪人的移交事宜由《刑事诉讼法典》第 62 章管辖（先前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56 章）。哈萨克斯坦是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移交被判监禁刑者以继续服刑的公约》（1998 年）的缔约方。哈萨克斯坦已经缔结了九项双边条约。

如果关于将某人引渡到哈萨克斯坦的请求遭到拒绝，那么可以向另一国进行刑事诉讼的移交（《刑事诉讼法典》第 61 章，先前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527 条和第 529 条）。在案件影响到若干管辖权等的情况下，《刑事诉讼法典》并没有规范刑事诉讼的移交以实现适当的司法行政。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是根据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提供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12 节，先前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55 节）。

检察长办公室负责审议涉及审前程序和最高法院审判程序的司法协助请求。

哈萨克斯坦相关主管部门已报告说，该国对司法协助尽可能作了最大程度的规定，包括针对法人犯罪的案件。只有在依据互惠原则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才要求遵守双重犯罪原则。这一条件并不适用于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刑事诉讼法典》第 569 条）。

司法协助可以为直接适用《公约》情况下的绝大多数目的而予以提供。

《刑事诉讼法典》第 577 条规范了对犯罪收益的识别、追踪和冻结。

关于保护未经事先请求而发送给《公约》其他缔约国的信息的保密性事宜，《刑事诉讼法典》第 568 条作了规定。

哈萨克斯坦已经确认了第四十六条第九至二十九款的规定可适用于该国与未同该国订立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

《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十一和十二款涵盖于《刑事诉讼法典》第 574 条“临时移送”和第 575 条“对身处哈萨克斯坦境外人员的传唤”之下。

就《公约》第四十六条而言，检察长办公室是哈萨克斯坦的中心机关。在请求司法协助时，可以接受使用哈萨克语和俄罗斯语。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559 条，哈萨克斯坦可以接受请求方通过传真或电子或其他通信方式发送的请求。请求的执行则需要确认其传送或移交原始文件。

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移交的请求或者口头作出、后经书面确认的请求均可接受。

对于请求的内容和形式的要求（《刑事诉讼法典》第 565 条）依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五款的规定。

允许适用请求国的程序立法以及通过视频开展程序行动（《刑事诉讼法典》第 566、576 和 570 条）。

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列明于《刑事诉讼法典》第 569 条，大致符合《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一款的规定。哈萨克斯坦的主管机关应通知请求方拒绝请求的理由和复议请求的条件（《刑事诉讼法典》第 567 条）。

在拒绝请求之前，可能会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和《刑事诉讼法典》第 567 条进行协商。

提供司法协助的成本由哈萨克斯坦承担，但传唤刑事诉讼参与者至请求方领土、确保他们的安全、开展专家评估以及被引渡人员过境的费用除外（《刑事诉讼法典》第 564 条）。

哈萨克斯坦加入了各项多边司法协助公约（例如，《明斯克公约》和《基希讷乌公约》）。哈萨克斯坦已经缔结了十七项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哈萨克斯坦加入了各项打击腐败合作的协定（清单附后）。

检察长办公室加入了《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检察长办公室打击腐败合作协定》，还与其他国家的检察长办公室缔结了五项双边协定。

哈萨克斯坦认为《公约》是与其他缔约国合作的基础。

哈萨克斯坦金融监督机构（KFM）是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哈萨克斯坦金融监督机构已经与外国国家金融情报单位缔结了 10 项双边合作备忘录。

业务上的信息交换是通过使馆的法律顾问、俄罗斯联邦检察长办公室的联络官、俄罗斯联邦内政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内政部进行的。

关于可以开展联合侦查的规定见《刑事诉讼法典》第 578 条和《基希讷乌公约》第 63 条。

执法机关可以使用特殊的侦查手段（《警察行动法》第 11 条）。根据立法和国际条约的规定（例如，《基希讷乌公约》第 108 条），侦查行动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和其他国家进行。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下列要点被认为是执行《公约》第四章框架内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通过了《刑事诉讼法典》的各项修正案，促进更为完整而详细地规范刑事事项、包括受《公约》影响的事项中国际司法协助的提供，尤其是识别、冻结、追踪和没收犯罪收益，通过视频开展司法协助请求所提出的程序行动的可能性，以及成立联合侦查小组。
- 确认了关于在实施国际法律合作后立即对立法适用组织检察监督的指示这一措施极大地提高了检察部门提供国际司法协助工作的有效性。
- 哈萨克斯坦参加了多项关于刑事事项、包括反腐败问题国际合作的区域、多边和双边协定。
- 哈萨克斯坦参加了多项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包括腐败犯罪的国际双边和多边政府间和部门间协定。
- 可以接受请求方通过传真或电子或其他通信方式提出的，或者口头提出后经书面确认的司法协助请求，以确保更加有效地提供司法协助。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建议可以作为加强和巩固哈萨克斯坦为打击腐败而采取的行动的一个框架：

- 在法律统计和特殊记录委员会的主持下，继续努力搜集和使用关于打击腐败方面国际合作实例的统计和实践信息，以提升对打击腐败合作机制有效性的评价。
- 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九款的规定，考虑是否可以加快引渡程序和简化针对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的相关证据要求。
- 如果将《公约》规定罪行的起诉程序移交其他缔约国有利于适当的司法行政，尤其是在涉及多个管辖权的情况下，考虑是否可以此种移交，从而使起诉集中。
- 根据《公约》第四十八条，继续积极与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外的《公约》缔约国的执法机关发展合作，包括建立直接联系以交换业务信息。
- 考虑是否可以与《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关于在腐败犯罪的侦查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其他协定。